

## 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面試通知表-個人資料保護告知函

科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二人事管理（應徵人員面試）、○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 個人資料類別：依該人力銀行公告之類別

[會員服務條款](http://www.1111.com.tw/help/memberRead.asp) <http://www.1111.com.tw/help/memberRead.asp>；

[隱私權保護申明](http://www.1111.com.tw/help/privacy.asp) <http://www.1111.com.tw/help/privacy.asp>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利用期間：

台端之個人資料於通知面試或面試完成後一個月刪除，如經錄用為正式人員，則會將台端之面試資料併入本公司正式人員資料，保存至離職後5年。

（二）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會以紙本及電子檔案之使用方式將台端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人事單位執行面試作業之處理及用人單位主管用於面試作業之審核。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台端得對本公司行使之當事人之權利及方式如下：

（一） 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二） 台端若欲行使如上權利，請於本公司上班時間由人事單位為台端辦理（聯絡方式：0800-010-993 轉人事單位）。

五、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含不完整）之個人資料，前者將無法與本公司成立勞動契約；後者將依本公司內部人事管理規則辦理。